

# 新竹市政府歇業事實認定申請書

一、勞工 ○○○ 等 ○○ 人與 ○○公司 因 欠薪 等事件勞資爭議案件，經貴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調解（或協調）在案（如附件），且該事業單位未辦理歇業登記，但事實上確已歇業（終止生產、營業等）。

二、該事實單位確有下列積欠勞工情事（於□內打勾）

積欠 ○○ 年 ○○ 月至 ○○ 年 ○○ 月工資約 X,XXX,XXX 元

積欠資遣費約 X,XXX,XXX 元

積欠退休金約 X,XXX,XXX 元

三、事業單位資料：

名稱：○○公司 統編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新竹市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03-5○○○○○○ 負責人姓名：○○○

有無分支機構：

有，位於 \_\_\_\_\_  無

是否聲請重整或清算： 有  無  不清楚

四、本歇業事實認定係欲申請：（於□內打勾）

申請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工資。

申請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退休金及資遣費。

其他：\_\_\_\_\_

以上資料均確實無誤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申請人（簽章）○○○ （如名冊）

電話：03-5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新竹市○○路○○號

代理人（簽章） \_\_\_\_\_ （如委任書）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